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与最终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及评价实施情况，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牵头，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熟悉公司业务和控制流程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子公司管控、资金活动与募集资金、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活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传递、对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内部各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运行程序与履职要求，形成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有效运行。

2. 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搭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设立人力资源部、科技发展部、元件生产部、研发中心、封测试验部、装置生产部、测试设备部、运行保障部、市场部、采购供应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部、新区建设办等^{职能与业务}部门。公司对各机构职责权限进行科学划分与合理配置，形成分工协作、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管理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薪酬福利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关键环节。在人员选聘与任用上，以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为核心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技术需求，定期开展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培训，持续提升团队能力。公司注重培育积极向上

的企业价值观与社会责任感，倡导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企业精神，不断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 企业文化

公司以“团结、求实、严谨、创新、敬业”为企业文化核心。始终紧跟国家电力电子行业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及品牌优势，以推动我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助力产业快速发展，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企业。

5. 社会责任

(1) 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遵循“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坚守质量与安全并重的生产理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结合前期销售数据、市场需求预测及现有库存水平，科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与生产任务，实现产销协同、库存优化。生产部门依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细化制定周、日生产指令，对生产进度实施逐层管控，对各道生产工序进行实时跟踪、全程追溯，既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又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层层压实、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体系，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安全职责，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日常检查、安全规范操作等管理体系，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知识与操作技能。生产部门每日推行三级管理、三级巡查机制，常态化排查生产环节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消除；安保部门负责日常厂区巡逻及定期消防检查，全面排查厂区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

(2) 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按照体系标准规范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遵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维护及持续改进工作，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落地。同时，质量管理部对产品全流程质量实施严格管控，负责对原材料等物资的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过程检验以及产品出厂前的出厂检验进行全程监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开展质量分析、跟踪整改，闭环管理，全面统筹公司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6. 子公司管控

公司为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规范子公司治理与经营行为，明晰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子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防控各类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按照其规定开展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与管控工作。

（二）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思路，结合大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特点，逐步建立起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等专业机构，为风险识别与应对提供坚实组织保障，确保董事会能够及时、全面识别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政策合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管控风险及内部管理风险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各类风险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优化防控方案，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有序。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与募集资金

（1）资金活动：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经营管理需要，制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接待管理规定》《市内交通费报销管理办法》

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部门与岗位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强化资金收付全过程稽核管控。同时，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外币管理、融资、担保、抵押及银行授信等关键环节均作出明确规范并严格执行，科学统筹资金配置与使用，切实保障货币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2) 募集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的检查与监督工作，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2. 财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会计机构内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合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要求，确保财务会计工作规范、有序、合规运行。

3. 资产管理

(1) 存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产成品仓库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废旧流动资产处置制度》《出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仓储部门负责对存货的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配合，对存货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抽盘、全盘工作，严格落实账实核对要求，保障账实相符。所有存货均依据责任主管审批的物料出厂单出厂，由安保部门进行严格检查登记，确保存货出库合规可控。

(2) 固定资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

固定资产实施全面管理与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及处置等管控措施。各项固定资产统一由财务部负责核算，并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公司采取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使用部门三方协同管理的模式，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物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3) 无形资产：公司高度重视无形产权益管理，妥善保管无形资产产权证书，严格维护产权的持续有效性，定期对无形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及时防范无形资产减值风险。技术部门负责对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运行、维护、更新等相关程序实施有效控制，保障软件类资产正常使用、安全可控。

4.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管理体系，通过《物资采购分工管理办法》《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类物资的采购分工管理。采购供应部负责原材料等生产性物资的采购统筹工作，并对采购全流程实施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机制，同时依托 ERP 系统及线下操作流程，在采购计划与请购审批、采购订单/合同签订与审批、到货验收、出入库登记、发票审核、退货处理、付款申请与审批及相关会计审核、记账等环节，建立有效的相互制约机制，既提升采购运营效率，又能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障采购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5.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销售管理体系，明确由各类产品的市场部门负责销售商品的全流程管理工作，确保销售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制定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对销售各环节采取全方位、多层次的有效控制措施：一是充分调研、全面了解客户的信誉状况、财务实力等核心信息，对客户开展严格的信用评价，并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从源头降低坏账风险；二是由专门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就服务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等关键事项开展规范的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保障销售业务合规可控；三是建立逾期账款专项管理机制，对逾期账款及时组织专人催收，详细查明逾期原因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债权安全、保障债权实现，同时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确保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6. 研发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设立研发中心，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开拓需求及行业技术进步趋势，科学编制研发计划，建立健全研发全过程管控机制，并通过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化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与合理利用，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7. 关联交易

为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其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实施程序，以及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制定关联股东或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合同管理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该办法全面规范各类合同的订立、修改、审核、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等全流程工作要求，同时明确合同用印管理、合同归档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标准，推动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合理化、专业化，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管控措施落地见效、规范有效。

9. 工程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新区建设办，规范募投项目

工程全流程管理，明确募投项目工程的决策管理、授权审批、概预算审查、招标管理及竣工清理等各环节流程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搭建覆盖采购、销售、存货、财务等核心业务领域的ERP及OA系统管理平台，为各业务板块的正常运作及信息高效沟通提供有力支撑。其中，ERP系统对产品从销售订单下达、原材料采购、库存动态管理到生产交付等全流程进行实时监督与管控，保障业务流程规范可控。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与机制，通过日常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议、各项管理制度宣贯、全员培训、官方公告、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等多种形式，实现内部信息的高效传递与共享，促进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之间的工作衔接与协同配合。同时，公司积极构建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定期接受各监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环保及质量等专项检查，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对外部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投诉、举报等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持续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2.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通过不断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架构，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交易、重要财务决策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及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工作流程。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保障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公司下设纪检监察审计部，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确保内部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等配套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重大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监督—发现—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六、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关键环节，各环节层层递进、闭环管理，保障评价工作全面覆盖、重点突出。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个别访谈、比较分析、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专题讨论、观察、抽查及检查等多种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相关证据，对收集的证据进行系统分析，精准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提供坚实支撑，推动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A.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B.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C.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具体标准列示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明细表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5%	基准 0.5% \leq 错报 金额 $<$ 基准 1.5%	错报金额 $<$ 基准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3%	基准 1% \leq 错报 金额 $<$ 基准 3%	错报金额 $<$ 基准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

下：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d)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3%；

B.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C.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资

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a)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b)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c)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 a)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 b)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已及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实施整改，并定期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开展专项鉴证工作，并出具《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A. 加强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提升对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准则的理解与执行精度；

B. 全面梳理销售与收款全业务流程，优化关键内部控制节点，保障收入确认及时、准确；

C.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实施范围及重点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一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持续强化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九、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就立案调查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24年度一笔销售合同中部分收入存在延期确认的会计处理差错，根据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所涉定期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强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5日